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安财农〔2020〕13号

关于下达农村环境整治 市级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镇财政所、农业办公室，万峰林场：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农村环境整治市级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潮财农〔2020〕6号）精神，为切实做好扶贫开发工作，持续推进全区村庄环境整治，营造干净卫生、整洁有序、优美文明的农村人居环境，现将村庄环境整治市级专项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专项用于补助全区有贫困人口的391个行政村环境整治工作。

二、此项资金专项用于村内“三清理”（即：清理村巷道及生产工具、建筑材料乱堆乱放，清理房前屋后和村巷道杂草杂物、积存垃圾，清理沟渠池塘溪河淤泥、漂浮物和障碍物等）

等环境整治工作。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资金管理，不得骗取、挤占、截留和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三、此项资金请列入 2020 年度“城乡社区支出—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其他城乡社区(2129901)”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四、请按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村庄环境整治市级专项补助资金安排表

2、村庄环境整治市级专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2020 年 1 月 21 日

抄送：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附件1:

村庄环境整治市级补助资金安排表

镇（场）别	有扶贫任务的 行政村数 （个）	贫困村数 （个）	补助资金 （万元）	备注
合计	391		434	
古巷镇	18		18	按每村补助1万元标准
登塘镇	27	2	36	贫困村每村补助3万元，面上有分散贫困人口帮扶任务的村每村补助1万元，剩余5万元由镇统筹追加安排扶贫任务较重的村
凤塘镇	30		30	按每村补助1万元标准
浮洋镇	35		35	按每村补助1万元标准
龙湖镇	15		15	按每村补助1万元标准
东风镇	34		34	按每村补助1万元标准
彩塘镇	32		32	按每村补助1万元标准
庵埠镇	31		31	按每村补助1万元标准
金石镇	21		21	按每村补助1万元标准
沙溪镇	17		17	按每村补助1万元标准
江东镇	29		29	按每村补助1万元标准
归湖镇	32	4	45	贫困村每村补助3万元，面上有分散贫困人口帮扶任务的村每村补助1万元，剩余5万元由镇统筹追加安排扶贫任务较重的村
文祠镇	22	1	28	贫困村每村补助3万元，面上有分散贫困人口帮扶任务的村每村补助1万元，剩余4万元由镇统筹追加安排扶贫任务较重的村
凤凰镇	26	1	33	贫困村每村补助3万元，面上有分散贫困人口帮扶任务的村每村补助1万元，剩余5万元由镇统筹追加安排扶贫任务较重的村
赤凤镇	17	2	25	贫困村每村补助3万元，面上有分散贫困人口帮扶任务的村每村补助1万元，剩余4万元由镇统筹追加安排扶贫任务较重的村
万峰林场	5		5	按每村补助1万元标准

村庄环境整治市级专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地区：潮安区

专项资金			农村环境整治市级专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额度（万元）			434		
总体目标			带动全区有贫困人口的391个行政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村道巷口乱堆乱放，清理房前屋后杂草丛生、明渠暗沟淤泥沉积等现象得到改善，村庄干净、整洁、有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环境综合整治的有贫困人口的行政村数量	391	
		质量指标	经过整治的村庄，村道巷口乱堆乱放得到清理的比例	≥ 80%	
			经过整治的村庄，房前屋后杂草及生活垃圾得到清理的比例	≥ 80%	
			经过整治的村庄，明渠暗沟池塘溪河得到清理的比例	≥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经过整治的村庄所在镇、村相关人员及村民对本村环境综合整治情况的满意度	≥ 90%	